

多地发文推进“4+7”扩围

带量采购倒逼药企创新



药品智能包装车间。 赵万江 摄

今年9月,国家组织20余个省份和地区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4+7”正式扩围。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至少有19省份就推进落实扩围工作发布正式实施方案或征求意见稿。同时,面对变化的市场环境,药企也不得不提前提价上做文章,新政倒逼效应显现。

19省份发文推“4+7”扩围

2018年,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1个试点城市开始开展药品集中采购,25个中选药品中选价平均降幅52%。

官方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底,25个中选药品“4+7”城市采购量17亿片。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试点中期评估结果显示,患者药品费用负担减轻,尤其是慢性病和重症患者获得感强烈。

9月,国家组织20余个省份和地区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这意味着国家级“团购”正式开启。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包括山东、山西、海南、广东、湖南、吉林、河南、甘肃、安徽、湖北等19个省份就推进落实扩围工作,发布正式实施方案或征求意见稿。

多省份明确了扩围结果执行时间,同时,各省正在密集进行带量采购的准备,包括制定具体措施、搭建采购平台、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等。

例如,10月,吉林省医保局公布了《吉林省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代拟稿)》,明确本省带量采购扩围实施阶段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也就是说在今年12月就将开始实施。

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明确,医保基金在总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中选药品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结

果执行前拨付到位。

政策留弹性空间:中选药品仍有剩余市场

在此次国家级“团购”中,中选企业将以价换量,赢得市场份额。但同时,政策也并未“一刀切”,仍留有余量市场。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9月发布的《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在1年—3年的时间内,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平台可以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但文件也明确,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药品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此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中,也明确了“4+7”扩围地区首年约定采购量。

依照规则,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50%;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60%;实际中选企业为3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

这也就意味着25个药品还有30%-50%不等的剩余市场。对于余量市场,多省份也明确规定,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例如,本月,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的通知》。

文件明确,2020年底前,同一通用名中选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采购价高于中选价格,属于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和抗癌药的,以采购价下调10%为支付标准;其他药品以采购价下调20%为支付标准;下调后低于中选价格的,以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

而在业内专家看来,政策安排之所以保留采购余量,就是给实行留有一定弹性空间。

倒逼效应显现:国内药企加大研发投入

“4+7”扩围不仅将挤出药价虚高水分,惠及患者,同时将对整个医药产业带来深远影响,倒逼企业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过去,中国医药企业多以经销、分销的模式赚取差价,国内药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相比于跨国药企仍有明显差距。但如今,国内药企的研发投入正在加速追赶。

10月24日,恒瑞医药发布包括第三季度财报及临床试验获批/进展等多个公告。今年前三季度,恒瑞医药实现营收169.45亿元,同比增长36.01%。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国内医药龙头,恒瑞第三季度研发投入达到了14.15亿元,同比增长90.96%。

冲击之下,跨国药企也必须寻求转型。安永今年4月发布了2019年首份医药行业研究报告——《中国医药改革背景下,跨国药企的战略应对》。

报告中分析称,过专利期原研药将更快进入成本竞争领域,专业推广能力要求提高,营销效率需提高等,成为在华跨国药企目前面临的挑战。但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挑战中也蕴藏着潜在的商业机会。

报告指出,除了加快步伐将自己的创新药引入国内外,跨国药企还可以提高其创新药的可行性以加速医保准入谈判。此外,跨国药企可以将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多县视为其未来拓展的重要市场。

有医药行业分析人士认为,带量采购下,标准化的药品能够快速放量,原先的原研、首仿药不再享受政策性利好红利,甚至将被更优质品种的仿制药代替,单一品种的生命周期和红利将被大大缩短。

未来,药企要长期具备竞争力,必须持续推出创新,带量采购之后,由于药品有了销量的保证,药企在营销投入上将减少,同时刺激企业投身创新研发上。

(摘自新华网)

银保监会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

近8500亿元资产将迎监管新规

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原则,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

据排查统计,截至2019年6月末,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企业12081家,较2018年,2019年初分别增加4222家和540家;全行业注册资本4847亿元,较2018年,2019年初分别增加1117亿元和457亿元。

《通知》要求,按照经营风险情况,违法违规情形,将商业保理企业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三类,稳妥有序对存量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一是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正常经营类企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银保监会审核后分批分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监管。二是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整改验收合格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纳入监管名单。三是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非正常经营类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是对于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此外,《通知》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严把市场准入关、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优

化营商环境六个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一是依法合规经营,明确商业保理经营原则、内部管理、业务范围、融资方式和负面清单,督促商业保理企业严守底线,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引导商业保理企业专注主业、回归本源。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商业保理企业各项监管指标,规范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是稳妥推进分类处置,按照经营风险情况、违法违规情形,将商业保理企业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三类,稳妥有序对存量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正常经营类企业,分批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四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清理存量,严控增量,要求各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注册地址和股权变更,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五是压实地方监管责任,明确地方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分级监管和专职监管员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六是优化营商环境,从支持政策、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行业自律等方面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抓紧制定《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退出、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并适时征求相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摘自新华网)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

据司法部官网消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实施条例》)从11月1日到12月1日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明年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实施条例》共5章、45条,突出平等、透明等原则,明确保护外商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平等适用强制性标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从知识产权惩罚性制度方面回应了外商关注的技术转让等方面内容,而且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

在鼓励外商投资方面,《实施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在鼓励目录内的相关行业、领域、地区投资的,可以依法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如果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在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政府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不少外资企业都非常希望能够更多参与我国标准制定工作,同时外资企业的参与也有助于提升我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各地要进一步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工作。”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叶斌表示。



《实施条例》还对制定涉及外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作出规范,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法律法规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商会的意见,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

叶斌称,这是针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有些地区和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出台实施的时间比较短,企业调整准备的时间不足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提前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明确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等合法所得都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对外资的行业开放以及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都对外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在内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将会受到广大外商投资易商与投资者的欢迎。”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对上述表示。

在融资便利化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还可以依法借用外债。

关于投资保护方面,外商普遍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在过渡期规定方面,《实施条例》要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国家鼓励其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摘自新华网)

两部门出台新规:单位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稀土和钨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下达20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通知指出,稀土、钨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

通知称,2019年度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32000吨、127000吨。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其中主采指标78150吨,综合利用指标26850吨。上述指标均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

此外,通知要求,各稀土集团要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的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冶炼分离指标分解下达企业,指标分解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有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稀土矿、钨矿开采指标下达企业,指标分解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稀土集团在指标分解过程中做好衔接,在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解下达并上报备案。

通知提到,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指标集中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

- 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停止建设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2000吨(REO)/年的,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 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
- 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通知还提到,要严格按照指标组织生产,遵守环保、资源开发等有关法规;严禁开展稀土深加工(含委托加工)业务,不得采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加工稀土矿产品(含进口矿产品);利用境外稀土资源需提供完整进口手续。(摘自人民网)

城市代码标识申领工作启动

记者日前从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获悉,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中关村工信二维码技术研究院、全球智慧城市工程技术创新(北京)中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联合发布了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并同时启动各城市代码申领工作。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贺可嘉表示,在网络和新兴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各部门、各行业编码不统一、数据不互通、应用不兼容等问题依然突出,是影响智慧城市、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据中关村工信二维码技术研究院院长张超介绍,城市代码标识体系是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是基于中国首个全球顶级节点代码MA而研究设计的,符合ISO/IEC 15459国际标准,将各个城市及城市管理对象分配全球唯一数字标识。例如:石家庄市城市代码MA.156.1301,石家庄市城管部门标识代码MA.156.1301.01,石家庄市交通管理部门标识代码MA.156.1301.02……从“根”上实现城市各要素标识代码统一和标准化,将有效促进解决城市各行业标识不统一、数据共享难等问题,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

张超表示,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底层基于区块链技术,是由中国自主研发、自主分配和管理,具有统一分配规则、分布式存储解析、代码不可篡改的特点,可实现城市内部和城市间各要素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是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创新实践。

据了解,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此次,三方联合建设智慧城市代码发行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代码申领工作,将对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摘自新华网)

日前,南京出台人才购房新政,全市所有在售房源向海内外人才全开放,并为人才购房开辟绿色通道。该政策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据中新经纬客户端不完全统计,近期,南宁、南通、十堰、长沙、三亚、南京等多地密集出台人才购房新政,“抢人大战”正酣。

南京为人才购房开辟绿色通道

中新经纬客户端发现,2018年,南京就曾出台高层次人才购房的文件,此次人才购房新政有何变化呢?南京住建局指出,此次出台新政主要有三个新变化:各类人才均适用,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首次纳入政策范围;全市可售商品房均对人才优先供应;人才购房最优先,按人才优先,其他购房人递进的顺序选房。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宏定介绍,南京市可售商品房均可作为供应房源,采取整体筹集和按比例筹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市商品房住房全覆盖。对于人才关注度较高的商品房项目,采取整体筹集、集中供应的方式,其他商品房项目按比例筹集,最高可达成批次项目申请上市销售量的30%。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对中新经纬客户端表示,此次南京人才购房新政覆盖各类人才,降低了各类人才购房成本,起到了很好的导向作用,对后续市场交易活跃以及部分房企项目促销去库存都有积极作用。

近期多地密集出台人才购房新政

据中新经纬客户端不完全统计,除南京外,近期,至少有南宁、南通、十堰、长沙、三亚等多地出台人才购房相关政策。南宁提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20-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南通明确,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往届)毕业生开放落户门槛,对于优秀的高层次人才还给出了40-150万元不等的购房津贴。十堰指出,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最高50万元的购房补贴。长沙指出,在长沙工作、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首套购房不受户籍和个税、社保缴存年限的限制。

在三亚,对于外省户籍人才,满足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在三亚实际工作满一年,且缴纳一年社保及个税的,可在海南省购买一套房产。南京六合区明确,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南京市居住证和学历证明,即可在六合区开具购房证明并购房,不需要工作证明。

多地出台人才购房政策,市场产生了“放松限购”的解读。对此,各地纷纷回应“并非放松限购”。

谈到近期各地密集出台人才购房新政的出台,中国城市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谢逸枫接受中新经纬客户端采访时表示,人才购房新政是为了抢人才,人才可以为城市未来发展提供新鲜血液和技术,促进城市转型,城市发展人才是密切相关的。同时也是解决人才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住房留住人才。

谢逸枫表示,部分城市存在楼市低迷、库存量较大、土地财政收入承压和房企资金回款压力大等问题,人才政策调整对解决这些问题和促进经济增长都是非常有利的。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在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目前部分城市人才引进的门槛过低,很大程度上不是为了吸引人才,而是为了吸引购房者,这对市场而言,容易引起非理性判断。地方的人才政策不应该与房地产限购挂钩,应向人才提供直接的住房房源。(摘自人民网)



国家邮政局发“双11”提示:保障快递员休息权等

国家邮政局网站今日刊文称,日前,国家邮政局机关党委向邮政管理系统各级组织和各快递企业总部发出关于在“双11”期间加强快递员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的11条重点提示,要求各单位在保障旺季快递服务质量的同时,要加强快递员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各项工作。

文中指出,一是保障快递员休息权等劳动权益,引导企业均衡寄递承载能力,快递员工作负荷率,保证快递员劳动保障落实到位,工作量不严重超负荷,保障快递员生命健康。

二是加强旺季期间的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发挥参与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集体的表率作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临时聘用人员上岗安全培训。

三是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强化旺季期间的交通安全意识,组织参与各类文明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四是充分发挥全国一万余家爱心驿站、关爱站、“小蜜蜂”驿站等各类联建共建服务阵地的作用,保障其设备齐全,为快递员提供贴心有效的便捷性服务。

五是持续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志愿者团队,为旺季期间工作强度更大、时间更长、压力更大的快递员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

六是倡导职业文明,发挥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先进集体标杆作用,提升服务质量,践行岗位建功,满足人民群众更好用邮需求。

七是加强媒体宣传,融合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平台弘扬行业正能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公众对旺季期间快递员工作的认同与理解,减少不必要的投诉。

八是挖掘旺季期间事迹突出的快递员优秀典型,并纳入为各类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推荐对象,增强快递员的荣誉感与获得感。

九是引导企业发挥主体责任,强化以人为本管理理念,纠正“以罚代管”“层层罚款”等简单粗暴方式,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奖惩机制,增加正向激励,补贴与慰问物资等,切实保障快递员的劳动所得。

十是发挥党员、团员以及各类优秀集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他们在旺季服务保障平稳度峰中开展“党员示范岗”“青年突击队”“工人先锋号”等活动。

十一是加强部门协同,各级邮政管理局要完善与人社、交通、公安、应急、共青团、工会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摘自中新网)